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备考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6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备考审阅报告



XYZH/2018BJA407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福鞍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福鞍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备考审阅报告是为福鞍股份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目的而编制的,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丽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7,797,497.07	22,502,19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498,000.00	103,560,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14,130,851.09	45,592,318.42
预付款项	七、4	48,251,242.58	15,319,123.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061,893.97	2,157,463.51
存货	七、6	54,883,984.45	2,850,80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3,239,634.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5,891,512.01	
流动资产合计		457,757,615.32	221,981,89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8,773,556.4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2,024,194.54	9,301,175.02
在建工程	七、11	95,327.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4,813,016.26	659,75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926,996.88	1,544,99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601,105.68	1,151,9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11,803,60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37,805.88	12,660,872.52
资产总计		510,795,421.20	234,642,769.70

法定代表人：

穆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也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福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9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71,996,100.00	49,928,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62,853,185.86	25,281,831.39
预收款项	七、19	25,968,000.00	1,61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415,451.01	932,838.35
应交税费	七、21	6,581,897.32	2,088,301.52
应付利息	七、22	134,910.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5,780,102.13	1,129,15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25,634,428.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25	5,977,076.91	914,495.14
流动负债合计		296,374,455.21	121,918,6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6	71,381,129.90	92,395,769.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81,129.90	92,395,769.97
负 债 合 计		367,755,585.11	214,314,391.5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065,622.88	20,298,375.19
少数股东权益		-25,786.79	
股东权益合计		113,039,836.09	20,298,375.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795,421.20	234,612,766.70

法定代表人：

穆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健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9,951,879.39	113,539,405.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209,951,879.39	113,539,405.03
二、营业总成本		170,540,305.47	100,351,672.4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137,261,883.59	83,999,754.09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28	1,571,420.07	1,073,560.61
销售费用	七、29	748,668.62	91,510.29
管理费用	七、30	18,433,939.08	12,988,092.73
财务费用	七、31	7,380,294.48	6,102,155.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2	5,144,099.63	-3,903,400.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11,480.13	141.84
其他收益	七、34	3,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00,093.79	13,187,874.4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	757.57	4,26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99,336.22	13,183,611.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6,002,064.79	5,007,15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7,271.43	8,176,45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97,271.43	8,176,456.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6.79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3,058.22	8,176,45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97,271.43	8,176,45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3,058.22	8,176,45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86.79	

法定代表人：

穆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可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一家在辽宁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由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上述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81,507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5 元/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66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81,507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9,950,901 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7.1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9,950,901.00 元,累计股本为 219,950,901.00 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6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43408F),法定代表人穆建华,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包括供应部、生产计划部、安环部、设备部、销售部、质量管理部、工艺部、化检验中心、审计部、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等在内的各职能部门。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制造、加工;铸钢件、铸铁件、铸铜、铸铝、镁铝复合材料、铜铝复合材料、钢锭的制造、加工;废钢铁收购及销售;钢渣销售;模

具制造及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资产置换

根据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拟置入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的全部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而将原有铸钢件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留发展前景较好的燃气轮机业务,并进一步发展市场潜力广阔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公司),本次拟置出资产将最终由福鞍控股公司承接。中科环境公司是福鞍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鞍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55.43% 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 现金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对价存在差异,差异部分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福鞍控股公司支付。

本公司与中科环境公司、福鞍控股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设计研究院能够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则本公司于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福鞍控股按照 25%、35%、40%的比例支付交易差价。

(3)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中,自基准日起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止,拟置出资产损益由最终承接方福鞍控股公司所有。拟置入资产的盈利由本公司享有,拟置入资产的亏损由福鞍控股公司用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2.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置入资产具体为中科环境公司持有的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由鞍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设立,初始设立名称为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产品开发研究所,注册资本为 16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 年 4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鞍钢附企设计研究院。

2002 年 4 月,变更注册资本为 201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出资,未实际对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2011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并置换前期的固定资产出资 201 万元。根据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将 240 万元转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户,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260 万元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转入的 24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变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该 1,500 万投资实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增加投资,其全部资金均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本次增资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辽永会发变验[2012]0307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6000 万元由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该 6,000 万投资实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增加投资,其全部资金均由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先汇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账户,再以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名义投入。本次增资已经北京正天华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验,并于出具北京正天华翌验字[2013]第 A8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产权关系进行甄别界定的批复》(鞍集体办〔2015〕5 号),认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权益归属于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全体职工以职工大会决议形式审议通过设计研究院在现有股权结构及其他条件下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单位,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名称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96000。

2016 年 9 月,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持有设计研究院 10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作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变更设计研究院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变更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210300241429692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吴庆辉，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 257 号（研发中心 B 座 1 单元）。

设计研究院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冶金、机械、市政、建筑、环境工程、商务粮行业的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环境保护；环保设备（含脱硫、脱硝、除尘）制造、销售、安装；脱硫剂制造；环保设施运营；新能源开发、设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承揽产品设计和应用；节能环保技术转让、开发、服务；园艺绿化；图文制作；房屋租赁；脱硫（灰）副产品处置；粉煤灰回收及销售。

设计研究院下设综合管理部、企管部、财务部、环保运营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3.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置出资产具体为本公司传统铸钢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股权资产：

1)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机械公司）原名辽宁福鞍（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原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更名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吕淑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036302。

福鞍机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35 万元，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发验字【2007】第 02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类 别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福鞍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5.00	93.49
吕淑芬	100.00	6.51
合 计	1,535.00	100.00

2007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福鞍机械增资 3,46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发验字【2007】第 03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福鞍机械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发验字【2008】第 1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9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福鞍机械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永信发验字【2009】第 08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吕淑芬将其持有福鞍机械的股权 996 万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1 年 6 月,福鞍机械更名为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李士俊,营业范围:机械制造、加工;结构件制作;设备安装。

2)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

鞍山金利华仁经贸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00394007415U,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迪,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营业范围: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绝缘材料、装修材料、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一般劳动保护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经销;石墨及炭素制品销售;机电设备维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非股权资产:

本公司仅保留燃气轮机业务、部分金融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利息等)及部分货币资金,将其他铸件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部分金融负债、非金融负债等。本公司拟新设成立子公司以承接拟置出的非股权资产、负债,于本次交易实施时,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子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该公司股权由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承接。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留存部分)、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编制。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管理层基于以下假设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1) 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假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与购买、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手续。

(3)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4) 假设业绩承诺期内,设计研究院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且各年度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以及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业经审计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且将备考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余额均予以抵消。

(2) 鉴于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对股东权益仅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报,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3) 由于在交易前后设计研究院均受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设计研究院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置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应支付现金差价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后的现值之和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置入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交易对价差额部分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4) 对于本公司应按约定付款进度支付的现金差价,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将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基于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假设,且为如实反映重组后的损益情况,本备考财务报表将该付款义务折现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且将 2016、2017 年度对应的利息支出于利润表-财务费用列报。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 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 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本集团燃机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账龄组合，设计研究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

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0。

19.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

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本集团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 产品经公司及客户联检合格后, 在客户签收货物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 采用FOB交货方式, 即船上交货方式时, 以产品发出, 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产品实际出口后确认收入; 采用FCA交货方式, 即货交承运人方式时, 以产品经公司及客户联检合格后, 在客户签收货物后货交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对外加工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 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提取损失准备,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运营收入是指为烟气治理运营收入，在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4) 工程工艺设计收入

该类收入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 其他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无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21000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正在办理相关认定工作。

(2) 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669，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优惠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现金	3,728.16	4,446.84
银行存款	212,014,127.76	7,504,100.58
其他货币资金	5,779,641.15	14,993,644.20
合计	217,797,497.07	22,502,191.6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8,000.00	103,56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838,000.00	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467,839.14	100.00	8,336,988.05	6.81	114,130,851.0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26,251.18	100.00	3,833,932.76	7.76	45,592,318.42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392,477.29	5,519,623.86	5.00
1-2 年	6,726,721.85	672,672.19	10.00
2-3 年	340,500.00	68,100.00	20.00
3-4 年	2,188,640.00	656,592.00	30.00
4-5 年	2,799,000.00	1,399,500.00	50.00
5 年以上	20,500.00	20,500.00	100.00
合计	122,467,839.14	8,336,988.05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72,783.18	2,113,639.16	5.00
1-2 年	387,000.00	38,700.00	10.00
2-3 年	3,626,968.00	725,393.60	20.00
3-4 年	3,119,000.00	935,700.00	30.00
4-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20,500.00	20,500.00	100.00
合计	49,426,251.18	3,833,932.76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 公司齐大山分公司	28,694,250.00	1 年以内	23.43	1,434,712.50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 岭有限公司	17,003,605.45	1 年以内 16,987,105.45 2-3 年 16,500.00	13.88	852,655.27
鞍山市供热有限责 任公司	13,577,676.98	1 年以内	11.09	678,883.8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690,889.64	1 年以内 9,701,902.00 1-2 年 988,987.64	8.73	583,993.8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6,427,929.16	1 年以内 3,159,139.16 1-2 年 3,268,790.00	5.25	484,835.96
合计	76,394,351.23	—	62.38	4,035,081.4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613,071.40	92.45	45,033,432.16	99.37
1-2 年	3,557,879.82	7.37	283,291.36	0.62
2-3 年	83,291.36	0.18	2,400.00	0.01
合计	48,254,242.58	100.00	45,319,123.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
鞍山市金石物资有限公司	13,754,705.57	1 年以内	28.50
斯凯孚磁机电一体化公司 (SKF Magnetic Mechatronics S.A.S)	9,038,964.55	1 年以内	18.73
吉欧有限公司 (TI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6,886,962.00	1 年以内	14.27
福建互拓流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170,000.00	1-2 年	6.57
鞍山市禹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79,100.11	1 年以内	5.7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合计数的比例(%)
合计	35,629,732.23	—	73.83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9,887.69	100.00	37,993.72	3.45	1,061,893.97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4,412.89	100.00	96,949.38	4.30	2,157,463.5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02,468.14	30,246.81	10.00
2-3 年	38,734.55	7,746.91	20.00
合计	341,202.69	37,993.72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2,468.14	15,123.40	5.00
1-2 年	818,259.75	81,825.98	1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120,727.89	96,949.38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758,685.00	0.00	0.00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133,685.00	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58,685.00	1,133,685.00
往来款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21,115.00	800,640.20
垫付款	20,087.69	20,087.69
合计	1,099,887.69	2,254,412.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昆博动力设备有 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1-2 年	27.28	30,000.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 (内蒙古)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8.18	0.0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64	0.00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 都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3.64	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招投标有限责 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685.00	2-3 年	6.88	0.00
合计	—	875,685.00	—	79.62	30,00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6,367.28	0.00	6,576,367.28	0.00	0.00	0.00
在产品	7,752,380.63	0.00	7,752,380.63	208,211.28	0.00	208,211.28
库存商品	24,081,041.88	0.00	24,081,041.88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 成的已完工 未结算资产	16,180,469.75	0.00	16,180,469.75	2,285,878.71	0.00	2,285,878.71
低值易耗品	293,724.91	0.00	293,724.91	356,710.12	0.00	356,710.12
合计	54,883,984.45	0.00	54,883,984.45	2,850,800.11	0.00	2,850,800.1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862,346.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95,137.39
减: 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477,013.9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80,469.7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鞍钢高炉余热利用项目款	3,239,634.15	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性质
待认证进项税额	881,972.30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52,465.81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多交企业所得税	5,965,159.01	0.00	多交企业所得税
预缴增值税额	7,145,982.65	0.00	预缴增值税额
预缴其他税费	422,498.94	0.00	预缴其他税费
租赁费	23,433.30	0.00	租赁费
合计	15,891,512.01	0.00	—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10,500,000.00	525,000.00	9,975,000.00	0.0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01,443.58	0.00	1,201,443.58	0.05
合计	9,298,556.42	525,000.00	8,773,556.42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0.00	0.00	0.00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0.00	0.00	0.00	—
合计	0.00	0.00	0.00	—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884,135.49	3,871,772.17	2,124,623.00	2,103,817.27	12,984,347.93
2.本年增加金额	0.00	155,555.56	898,654.80	2,719,370.25	3,773,580.61
(1)购置	0.00	155,555.56	898,654.80	2,719,370.25	3,773,580.61
3.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135,800.00	400,103.72	535,903.72
(1)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35,800.00	400,103.72	535,903.72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884,135.49	4,027,327.73	2,887,477.80	4,423,083.80	16,222,024.82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14,647.48	429,121.42	1,879,439.99	959,964.02	3,683,172.9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225,705.78	369,334.02	100,789.38	265,581.88	961,411.06
(1) 计提	225,705.78	369,334.02	100,789.38	265,581.88	961,411.06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66,655.17	380,098.52	446,753.69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66,655.17	380,098.52	446,753.69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40,353.26	798,455.44	1,913,574.20	845,447.38	4,197,830.2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243,782.23	3,228,872.29	973,903.60	3,577,636.42	12,024,194.54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4,469,488.01	3,442,650.75	245,183.01	1,143,853.25	9,301,175.02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矿新建灰罐工程	95,327.99	0.00	95,327.99	0.00	0.00	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东矿新建灰罐工程	0.00	95,327.99	0.00	0.00	95,327.9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东矿新建灰罐工程	1,580,000.00	6.03	6.03	0.00	0.00	0.00	自筹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7,249.55	435,822.44	733,071.99
2. 本年增加金额	12,780,292.92	1,546,513.51	14,326,806.43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77,542.47	1,982,335.95	15,059,878.42
二、累计摊销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21.56	0.00	73,321.56
2. 本年增加金额	63,774.37	109,766.23	173,540.60
(1) 计提	63,774.37	109,766.23	173,540.6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095.93	109,766.23	246,862.16
三、减值准备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40,446.54	1,872,569.72	14,813,016.2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927.99	435,822.44	659,750.43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1,544,994.96	0.00	617,998.08	0.00	926,996.8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74,981.77	1,361,247.27	3,930,882.14	982,720.53
预提费用	1,283,180.71	192,477.10	688,926.29	172,231.58
可抵扣亏损	255,475.36	63,868.84	0.00	0.00
合计	10,613,637.84	1,617,593.21	4,619,808.43	1,154,95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950.12	16,487.53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7.53	1,601,105.68	0.00	1,154,95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87.53	0.00	0.00	0.0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办公楼基建款	10,369,177.00	0.00
预付设备\软件款	4,434,431.11	0.00
合计	14,803,608.11	0.00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0.00
保证借款	0.00	4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40,000,00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96,400.00	49,928,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52,267,142.78	19,623,811.83
1 年以上	10,586,043.08	5,658,022.56
合计	62,853,185.86	25,281,83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卫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9,805.35	尚未催收
江苏毓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9,129.46	尚未催收
鞍山双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400,000.00	尚未催收
株洲高新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695,546.41	尚未催收
合计	6,814,481.22	—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5,948,000.00	1,624,000.00
1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968,000.00	1,644,000.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560,757.94	7,217,146.73	6,740,917.28	1,036,987.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2,080.41	1,790,935.06	1,754,548.85	408,466.62
合计	932,838.35	9,008,081.79	8,495,466.13	1,445,454.0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367.78	5,417,225.58	5,145,761.37	626,831.99
社会保险费	91,662.13	682,299.60	667,574.01	106,38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407.74	612,064.30	599,104.86	98,367.18
工伤保险费	4,468.79	44,835.13	43,711.21	5,592.71
生育保险费	1,785.60	25,400.17	24,757.94	2,427.83
住房公积金	59,722.00	855,618.80	782,802.00	132,53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006.03	262,002.75	144,779.90	171,228.88
合计	560,757.94	7,217,146.73	6,740,917.28	1,036,987.3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4,602.43	1,722,840.85	1,685,393.41	402,049.87
失业保险费	7,477.98	68,094.21	69,155.44	6,416.75
合计	372,080.41	1,790,935.06	1,754,548.85	408,466.62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4,324,452.08	76,386.75
企业所得税	1,694,386.39	1,976,23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44.56	6,015.38
教育费附加	136,047.67	2,57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98.45	1,718.68
个人所得税	21,868.17	9,570.15
土地使用税	0.00	15,802.50
合计	6,584,897.32	2,088,304.52

2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34,910.41	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押金	240,000.00	0.00
往来款	5,374,278.63	963,328.64
代扣代缴	165,096.62	165,096.62
党费	726.88	726.88
合计	5,780,102.13	1,129,152.1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634,428.57	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4,693,896.20	255,568.85
预提费用	1,283,180.71	688,926.29
合计	5,977,076.91	944,495.14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权转让款	71,381,129.90	92,395,769.97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合同业务	96,974,646.12	64,403,510.86	86,115,786.07	69,069,102.01
运营服务	109,131,903.08	71,958,530.22	25,660,977.45	14,021,776.72
设计业务	3,845,330.19	899,842.51	1,762,641.51	908,875.36
合计	209,951,879.39	137,261,883.59	113,539,405.03	83,999,754.09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城建税	893,185.34	512,823.78
教育费附加	382,911.84	219,78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274.59	146,521.0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印花税	31,605.00	58,723.14
车船税	6,630.80	9,291.00
土地税	1,812.50	126,420.00
合计	1,571,420.07	1,073,560.61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540,540.54	0.00
工资	93,890.00	0.00
业务招待费	67,543.61	50,395.69
差旅费	36,317.11	38,294.60
办公费	10,377.36	2,820.00
合计	748,668.62	91,510.29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研发支出	9,668,256.96	4,770,470.82
职工薪酬	4,657,456.52	4,708,8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998.08	432,601.39
租赁费	629,369.24	293,447.66
差旅费	446,576.17	141,138.48
物料消耗	441,902.46	322,429.30
办公费	405,928.32	367,891.24
运输费	320,043.95	128,745.45
折旧费用	305,691.44	427,218.02
业务招待费	255,855.41	253,967.01
无形资产摊销	173,540.60	48,938.49
车辆费用	74,412.86	39,762.92
咨询费	55,615.24	379,866.17
通讯费	54,835.34	47,630.79
其他	326,456.49	625,113.71
合计	18,433,939.08	12,988,092.7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86,092.82	6,495,431.91
减: 利息收入	251,000.96	741,905.43
加: 其他支出	245,202.62	348,629.16
合计	7,380,294.48	6,102,155.64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5,144,099.63	-3,903,400.95

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度 发生额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11,48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80.13	141.84	-11,480.13

34.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金	3,000,000.00	0.00

说明:根据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拨付鞍山经济开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专项资金的通知》(鞍经财指(2017)374号),本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金300万元。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757.57	4,262.97	757.57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448,218.36	4,026,590.5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153.57	980,564.33
合计	6,002,064.79	5,007,15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合并利润总额	42,399,336.22	13,183,611.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59,900.43	1,977,541.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21.77	1,758,935.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1,980.84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1,866.42	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1,887.26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158.97	1,270,677.65
所得税费用	6,002,064.79	5,007,154.8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鞍山	穆建华	通用设备制造	投资设立	1 亿元	0	79.00	0.00
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	鞍山	范振洲	天然气销售	投资设立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00	0.0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通用设备制造	79.00	0.00	新设取得
辽宁兴奥燃气经营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0.00	新设取得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为90,000,000.00元，均为固定利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西区 红卫街 2-59 号	投资管理	孙辉	912103005 5819334X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00	121,912,500.00	55.42714	60.95625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 (Fu-An Germany GmbH)	同一实际控制人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部分)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监测服务费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059,658.39	0.00
货物采购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2,478.63	6,213,453.62
工程服务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0.00	300,000.00
货物采购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1,217,948.72	0.00
货物采购	福鞍德国有限公司 (Fu-An Germany GmbH)	273,236.55	0.00
合计	—	3,683,322.29	6,513,453.62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08.22	2020.08.21	否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09.26	2019.09.26	注 1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500,000.00	2015.08.26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注 2
		31,500,000.00	2016.02.29		
		31,500,000.00	2016.08.29		

注 1: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北安福鞍热力有限公司 9000 万元担保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担保。

注 2: 2015 年 2 月 26 日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人: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0001220150790605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6.02.11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是	注 2
		33,000,000.00	2016.07.05		是	注 2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07		是	注 3
		40,000,000.00	2016.03.08		是	注 3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吕世平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0,000.00	2016.02.05		是	注 4
		33,330,000.00	2016.07.29		是	注 4
		33,330,000.00	2017.01.26		是	注 4
		13,600,000.00	2016.03.06		是	注 5
		8,555,000.00	2016.05.13		是	注 5
		40,000,000.00	2016.08.25		是	注 5
		40,000,000.00	2016.09.25		是	注 5
		13,600,000.00	2016.09.03		是	注 5
		15,400,000.00	2016.11.09		是	注 5
		40,000,000.00	2017.09.26		是	注 6
		13,600,000.00	2017.03.05		是	注 6
		1,658,000.00	2017.05.09		是	注 6
		1,340,000.00	2017.05.16		是	注 6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吕世平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90,000.00	2017.09.08		是	注 6
		1,750,000.00	2017.11.03		是	注 6
		1,284,000.00	2017.11.18		是	注 6
		2,024,000.00	2017.12.09		是	注 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2：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50792739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2 月 5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市正达工控工程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60790374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3：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主合同为鞍山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编号为 0001220160793099 的《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止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鞍光银分营高保字 2015-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敞口 2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居图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鞍光银分营高保字 2015-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4,000,000.00 元（敞口 2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居图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注 5：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2015）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3-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订 (2015) 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3-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注 6：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 (2016) 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016 年 9 月 2 日签订 (2016) 信鞍达银最保字第 00005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吕世平。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本公司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6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拆出	6,357,719.07	2013.09.22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54,630.01	2016.01.06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288,141.42	2016.02.29	2016.08.05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出	1,128,084.43	2016.07.20	2016.08.05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2,055,000.00	2015.08.31	2016.03.11 2016.03.14、 2016.03.15、 2016.03.16、 2016.03.18、 2016.04.1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拆入	5,745,369.99	2015年度	2016.01.0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应收票据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3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02,932.34	0.00
应付账款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55,941.69
其他应付款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部分)	5,190,000.00	0.00
合计	—	5,792,932.34	55,941.69

十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鞍山胜天燃机有限公司、俄罗斯联邦公民阿努罗夫.尤里.米哈伊洛维奇、俄罗斯联邦公民亚尔马克.尼古拉.弗拉基米洛维奇共同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9.00%，认缴出资额 7,900 万元，于 2057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付。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9,263.52 元。2018 年 5 月 18 日，此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5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人民币 6,000 万元，福鞍控股以其自有资金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全额借款支持，由于持股员工众多，由福鞍控股通过本公司代开的专户转给华澳信托。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公司对福鞍控股通过本公司转给华澳信托的 6,000 万元无债务关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清算时，清算款项也将由华澳信托通过本公司的账户转给福鞍控股，本公司对该清算款亦无债权权利。

2、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鞍控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43%，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7,080,000 股，占其持股数的 7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59%。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2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学院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7208242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王明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9-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cense card No: 1100015704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00157040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单位
CPA

转入单位
CPA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单位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单位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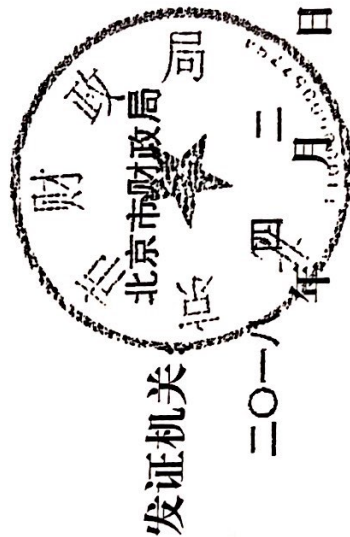
11000157040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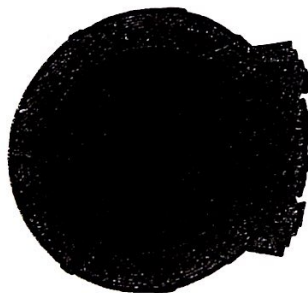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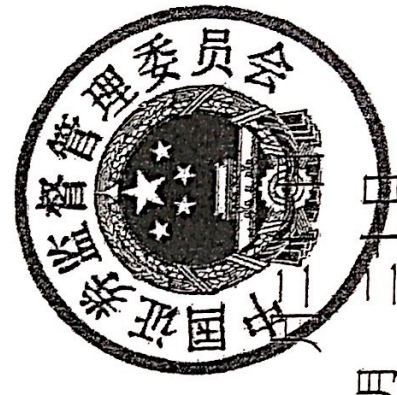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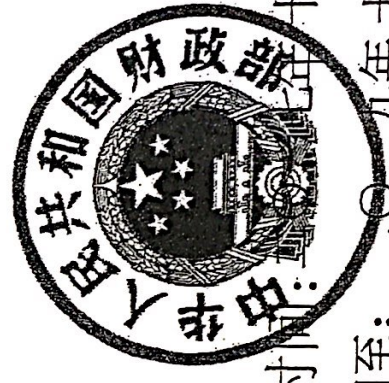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苑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3 月 08 日